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89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賴韋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薛源泉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複代理人　　蔡明祐

被　　告　林俐妘

訴訟代理人　陳柏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薛源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19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薛源泉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薛源泉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1)，被告林俐妘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2)於民國114年11月3日7時45分許，行經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與高鐵三路處時，被告薛源泉因駕駛車輛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而過失撞擊訴外人藍淑玲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自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賠付修復費用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3萬1772元(含零件21萬3124元、烤漆7875元、工資1萬773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1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對車禍經過沒意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路與高鐵三路處時，遭系爭肇事車輛1、2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理費23萬1772元(含零件21萬3124元、烤漆7875元、工資1萬77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扣抵聯等件為證(本院卷21-3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35-63頁)核閱無訛，亦為被告薛源泉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前開證據，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至被告林俐妘部分，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難認有何過失，附予敘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自屬有據。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23萬1772元(含零件21萬3124元、烤漆7875元、工資1萬773元)，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扣抵聯資佐證（本院卷第37-28頁），應堪認定。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又系爭自小客車，自111年11月出廠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1月3日，已使用3年（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其零件已有折舊，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

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依該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萬354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費用1萬773元及烤漆費用7875元費用部分，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7萬2193元（計算式：零件5萬3545元＋工資1萬773元+烤漆7875元＝7萬2193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薛源泉(本院卷第7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薛源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薛源泉應給付給付7萬2193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薛源泉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零件折舊殘值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3,124×0.369=78,6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3,124-78,643=134,481
第2年折舊值	134,481×0.369=49,6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4,481-49,623=84,858
第3年折舊值	84,858×0.369=31,3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4,858-31,313=53,545